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劉聰桂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林俊全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曾顯雄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劉可強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

列席：財務副校長 湯明哲教授；主任秘書 廖咸浩教授（未列席）；財金系 廖咸浩教授；財務處 鐘卓器副理；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盛先生、林佳叡小姐、蘇杉吉先生、詹凱勝先生；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委、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楊玉苓股長、林珮君幹事、游新宜幹事；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沈恆光股長、曾冠菱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辛素珍組員；學生會 吳秉軒同學、李宗賢同學、黃威愷同學、鄭宇評同學；學代會(未派員)；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佳融、吳慈葳

記錄：吳慈葳

### 壹、報告案

####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目前整理中，將於下次報告。

### 貳、討論案

#### 一、本校校舍更新暨文創中心開發評估（經營管理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許添本委員：**

- 一、 25 小區的中央綠地及 26 小區應可形成大的綠地，並創造水池或內部有水的系統，「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因此水很重要。規劃單位目前配置將 25 小區中央綠帶及 26 小區切斷。
- 二、 興建校舍的目的是為提供更好的環境培養優良學生，一方面創造教授好的工作環境，目前的配置需要強化對學生的好處，整個空間較可發揮作用。
- 三、 演藝廳想對外開放，動線配置未來是否有校門，停車出入口是否有考慮，是封閉的校園或有出入口，將影響未來的配置。
- 四、 演藝中心重視的不見得是內部，可能是外表包含環境及建築形式，整個區位是演藝中心不只建築，應是建築與周邊整體考量，表現其氣質與特色。
- 五、 未來停車空間是否整體規劃設計，類似新南停車場可獨立管制，獨立系統的設計概念，不見得跟建築物連在一起。本案對整個區域是改變的開端，若經改造後會帶動此區域整體環境的改變，因此周遭人行環境、內外關係亦需考量。
- 六、 本案基地位於高架橋及兩條主要幹道旁，較易受噪音的干擾，藝文中心選址應注意。

**蔡厚男委員：**

- 一、 本案基地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基地面積 2.75 公頃，是本校公館校總區最後一塊完整的大面積校地。不論對大學校園或對都市發展而言，未來本案開發建設的成果，確是牽一髮動全身。
- 二、 本案最關鍵的影響變數就是財務規劃和條件，目前開發財務規模初估約 66 億，財務結構究竟是來自政府預算補助、或自籌融資興建、或是社會募款捐建？將來其各類開發經費來源的百分比究竟為何？在在都會影響未來的本案開發策略，甚至是日後專案計劃的推動模式是走國際設計競標、還是直接促進民間投資參與？而這些是先期計畫必須去了解的狀況，因為財務規劃和其條件、特性，會直接影響整體土地使用配置模式及興建營運的方式，希望本案能有進一步分析討論。
- 三、 本案開發一方面可以協助相關學術單位配合老舊校舍更新滿足未來發展的空間需求，若有前瞻創意的想法和計畫，對長期的大學發展可發揮拔尖的功效。未來若有好的、前瞻的想法，校內小分區的容積移轉應該有彈性，本案開發評估應有更多精采的計畫想像。目前所規劃之開發量體規模只是制式的建築工程思維，法定最大建築面積量體，其實校園建築的配置格局和空間形式，高層建築或低矮建築群組、土地使用緊密或離散、地景空間碎裂或連結，應該有更多的設計發展思考方向；整體空間的發展需求和設計定位需要更細膩的公開討論。

- 四、本基地是本校公館校總區最後一塊完整的大面積校地，除了解決基地現有相關教研單位的空間需求之外，將來新建築的功能和定位應該是前瞻性的、全校性的設施，例如：藝文創意、知識資訊管理、健康運動，甚至育樂型態的創新研習中心，此開發計劃應該廣徵校園民意討論，比較可以得到大家的認同支持。
- 五、2.75 公頃的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規劃設計，應該要同步進行都市設計作為土地使用配置和建築設計之間的介面，先期發展多維度的整體空間配置設計，如此比較能產生較成熟的替選方案。

### **劉聰桂 召集人：**

請顧問公司先就許委員及蔡委員意見回復。

### **誠蓄顧問工程公司：**

- 一、目前對藝文中心量體大小未確定，因此預留彈性。校舍及推廣中心緊鄰羅斯福路，將來移到此位置，則綠地可串連連貫，目前為可行性先放於此，將來將通盤規劃，演藝廳的型態將來會深入調查與評估。
- 二、未來的推動計畫包含四個項目，推動策略需整合建築界面與都市介面，不贊成分成四個個案辦理。
- 三、財務的支撐，由總務處及財務處共同思考，在法令許可及籌募資金條件下，支援需求來推動。
- 四、有關容積與建蔽率的問題，希望本案就 25 小區未用的完部份做計算，目前是容積率及開挖率需要借用 25 小區，若不借用則樓地板面積只能做到 6 萬多平方公尺，我們的目標是 8 萬多平方公尺，約不足兩成，因此在校地有效利用下，希望作此思考。建蔽率目前維持 40% 以下，維持開放空間品質。開挖率不允許增加計算，將會使開挖深度增加，其施工性不佳、對環境衝擊及增加將來使用管理的困難。
- 五、未來停車場是統一管理，而不是四棟建築物個別興建地下室。

### **劉權富委員：**

- 一、文創中心量體快 8 萬平方公尺，將來整體蓋出來的量體約 12 萬平方公尺，文創中心佔整體比率將近 70%，為何需要這麼大的文創中心？本案的大計畫為何，要做什麼事情需要如此大的樓地板面積，從此計劃案中看不出來。因為要蓋這麼大，所以將 25 小區容積轉移，小區容積的轉移雖然經過正常程序可以改變，但需不需要做到這麼大，校方與評估單位都需要評估。
- 二、財務計畫在此評估案看不到，本案要蓋一棟國際級的演藝廳，總預算 60 幾億中演藝廳只佔有 8 億，只能蓋一個殼，好的劇場有幾個條件，一個是建築形式，另外內部專業設備要夠好，才能吸引一流團體來表演，這些目前的評估案中看不到，希望財務計畫能做更清楚一點。

- 三、後續經營管理將影響 BOT 是否會成功，包含地點、軟體、演出內容、邀請團隊等級等，真的需要一個大計畫。
- 四、目前演藝廳的地點不佳，位於兩條大馬路的交會點，噪音是問題之一，另每天固定有 4 個小時都會有噪音尤其是晚上演出時間，是否要放於此地點及與路面要有多大的空間配置，都是將來需面對的事情。
- 五、目前規劃 1000 人的劇場，其數字如何來的，台北市目前超過 1000 席的劇場大約只有 3 個，是否考慮過其產生活動及可否同時吸納這麼多人，學校是否需要這麼大的劇場，經常性費用評估亦在本案沒有看到。
- 六、建議評估單位去參考伊東豐雄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的案例，除建築形式外，附屬設行政、教育、排練空間都很巧妙的放於劇場內的畸鄰空間內，有個教室放於屋頂，屋頂有個花園，建議附屬單位應包含於劇場內，將文創中心與劇場量體結合。
- 七、若能利用管院的綠地與本案形成有山有水，而演藝廳在水的旁邊，是對台大校園真正有幫助的事，以目前配置來看，無法忍受十六層的文創中心如此大的量體佇立在那邊。劇場未必是三層樓或許可以更高，文創中心部分空間可挪移到演藝廳，讓量體可以平衡。希望本案不是談一談，希望退休前可以看到台大蓋出專業劇場。
- 八、校園劇場不應只是劇場，應該是包含教育空間在劇場內。美國馬里蘭大學有一大四小的劇場，音樂廳旁邊就是音樂系，劇場旁邊就是戲劇系，學生與校園在使用這個空間，自然形成藝文活動最熱絡的空間。

### **江瑞祥委員：**

- 一、目前以 26 小區為規劃基地，並考量 25 小區。建議考慮將附幼、尊賢館、管院圖書館甚至是銘傳國小所圍塑的空間一併考量進去，主要是綠地可否延伸；目前此區停車位可否移至本案基地考量。鹿鳴堂與本基地應可有更開放的串聯空間。
- 二、演藝廳放於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口，藝術廊帶太遠。藝文中心是對外還是對內，若為對內則演藝廳應與鹿鳴堂、藝文中心位於同一廊帶上，其涉及配置區位及量體不同。若為對外，需要這麼大量體的藝文中心嗎？藝文需求上是要轉移哪些現存的觀眾到台大的演藝廳來，是國家劇院或是新舞台？這會影響台大需要的量體。
- 三、管院教學大樓有腳踏車的停車需求，本案停車規劃沒有考量腳踏車，將來是否會考量？
- 四、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位於何處？將來是否有統一出口？需思考藝文中心大量的停車進出。

### **林俊全委員：**

- 一、環境限制面噪音需考慮，地理系離高架橋約 100~150 公尺，若將窗戶打開

仍會受到噪音的干擾，因此需注意噪音的限制。表演空間空氣品質亦需注意。

二、綠建築的概念節能減碳需加強。

三、量體大因此配置很重要，若校舍與二活並排，相對綠地會變大，藝文中心往內移，相對會較安靜。

#### **誠蓄顧問工程公司：**

團隊因時間限制，對演藝廳未思熟慮，本次規劃命題以 26 小區為範圍，為顧及未來使用面及財務可行性，而做目前量體的規劃配置。目前管院及校舍都不能考慮收益，只能考慮興建成本，演藝廳的收入若能維持經營的支出就算成功了，未來若財務上無法爭取到足夠的政府資源，則收入來源需依賴產學合作，因此量體依此推演。演藝廳目前的配置是考慮交通問題，26 小區縱深不足，因此退縮亦無法避免噪音干擾，就交通區位而言，目前的區位已較北市府規劃的幾個區位佳。各位師長的指正意見，本階段若無法回應，將交接給下一棒進一步規劃。演藝廳目前一坪 19 萬，造價水準是參考國內目前國際級的演藝廳。

#### **鄭富書總務長**

目前是規劃概念階段，以後演藝廳要配置於 25 及 26 小區之何處，待進入基本設計階段時皆可調整。各老師提的意見非常重要，未來進入基本設計階段需納入考量。

#### **劉權富委員：**

校園劇場應有適當功能，台灣目前較能稱的上專業劇場是北藝大的劇場，國外可參考百大的學校，例如美國馬里蘭大學、德州大學，其劇場條件對校園來講是足夠的，劇場設備的好壞取決於此案是否能成功，因此後續財務規劃就應考量到這方面，評估報告中的案例都像大禮堂，台大已有全台灣最了不起的禮堂「台大體育館」，因此台大不需要再蓋一個禮堂，而是校園專業劇場。

#### **劉聰桂召集人：**

羅委員先離席，委員書面意見提供書面參考。

#### **羅漢強委員（書面意見）：**

- 一、本案支持推動，但藝文中心及知創中心是否已有法源依據為常設單位？是否可擁有固定設備空間及年度預算。
- 二、全校全面規劃是否考慮「患不均」之原則。例如上次本委員會討論之「高分子研究所」及「生工系」都完全或部分欠缺空間。

#### **吳秉軒同學：**

- 一、有關學生使用空間，管院教學館及圖書館都可能納入本案，未來管院或知創中心若能納入學生活動空間，可彌補目前不足處。
- 二、知創中心為何需要到十六層樓，內部主要使用用途及作用為何。校方空間需求如何估計，是否可對空間需求及未來用途作明確的公佈，並學生空間若納入規劃可否多參考學生意見。
- 三、統一規劃及作業流程，包含數棟建築物，可否提出早、中、長期建設計畫供校方參考。

**鄭富書總務長：**

- 一、同學的意見都會被考慮進去，例如在學校開餐廳，不是學生的餐廳，也不是教授的餐廳，而是大家的餐廳，有些東西不是完全一分為二。
- 二、經本案開發後管理學院將多出現有面積 70%的空間，考量學生空間的能力會較目前佳。

**劉聰桂召集人：**

本案對全校發展很重要，妥善規劃需要多方的意見，請規劃團隊依各委員意見進一步思考及規劃。本案的時程是否有規劃，可否請徐專委說明。

**徐炳義專委：**

本案是個概念希望藉此收斂大家的意見，避免大面積的基地零星開發，期望可整體考量與規劃。學校要開發如此大的基地，希望先獲得校規小組的支持，再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先取得校內師生的支持凝聚共識，後續再做細緻的規劃。這樣的觀念若值得努力，希望可提送 5 月份校發會及 6 月份校務會議。

**鄭富書總務長：**

補充說明，之前有個案子叫知創園區，進行到後來進入校務會議被否決，是否要推本案，希望框定此概念整體開發，通過校規會、校發會及校務會議，確定之後，後續不談辦不辦，而是談怎麼辦，是談實體的規劃，避免推動的力道功虧一潰。

**劉權富委員：**

非常樂觀其成，對台大全校師生來說，是最好的一件事。

**蔡厚男委員：**

文創對台大是很重要的資產，應與地方政府好好協商，與銘傳國小形成夥伴關係共生共榮，希望將來可無縫接軌。文創中心或許會移到銘傳國小，本案有很多夥伴可積極爭取。

**劉聰桂召集人：**

本案是否有時程壓力？這麼大的案子，很多委員意見未進一步回應，規劃團隊可否進一步回應。

**鄭富書總務長：**

- 一、本案時間有點趕，用途須先確認。
- 二、老師的意見實體案會送進來討論，委員很多意見已到基本設計甚至細部設計、營運端。是否可就後續實體案設計包含配置、樓地板面積分配、外觀等，再花較充裕的時間審查。

**劉聰桂召集人：**

椰林大道的停車位周轉率低、代價高，是否有機會可移至別處，可否考量藉由本案容納。

**鄭富書總務長：**

遵循交通委員會建議，校總區主要幹道停車位盡量減少，目前討論新南停車場二期工程及社科二期兩案，至少會蓋其中一處，或機車位獨立檢討，外圍化需考慮停車的均衡性，本基地無法負擔過量停車位，因此會納入新南二期及社科二期檢討。

● **決議：**

- 一、本案尚屬整體開發規劃概念，本報告書修正後通過。後續實體設計包含量體配置、樓地板面積分配、建築外觀、交通與景觀等須待另案討論。
- 二、請規劃單位就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納入考量及修正報告書後，送請委員確認與同意後循程序辦理。

**參、散會（下午 2 時 0 分）**